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貫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慶漳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40,130元【計算式：(342-5地號土地應拆除面積9.39平方公尺+342-6地號土地應拆除面積18.13平方公尺+342-8地號土地應拆除面積88.38平方公尺)×109年土地公告現值均為10,7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75元。

二、陳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(一)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「地號全部」及(二)異動索引(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。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書記官 陳秀娟